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卫东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0 股（含 1,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00 元（含 5,7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0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徐卫东、周萍、潘智勇作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徐卫东、周萍、潘智勇作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优先认购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议案不得实施。

其中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认购权的条款，拟对其进行细化，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拟新增以下内容：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开设监管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门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软件园支行设立/认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